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A. 本公司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BV Capita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拿督Tan MS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an BS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拿督Tan MK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拿汀Kong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Foo Kim Foong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Loi Siew Yoke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分別擁有MBV Capital的約33.3%已發行股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BV Capital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將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BV Capital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拿汀Kong為拿督Tan MS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拿汀Ko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Foo Kim Foong女士為Tan BS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o Kim Foong女士被視為於Tan BS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oi Siew Yoke女士為拿督Tan MK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i Siew Yoke女士被視為於拿督Tan MK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